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2 只公募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并提示投资风险等。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将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基金名称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
-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比例限制。
- 4、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核算方法。

具体请见附件的《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通过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oresightfund.com 查阅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920-1000 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

特此公告。

附件：1、《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2、《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照表》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p><u>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u></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股票及存托凭证</u>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1、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 (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12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的投资比例：<u>股票及存托凭证</u>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p>	<p>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 <u>(22)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	--	--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u>十、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u>股票及存托凭证</u>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10、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u>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u>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1) 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方法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特殊情况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0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托管协议》原条款	《托管协议》修改后条款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u>存托凭证</u>、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u>及存托凭证</u>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比例占股票投资比例的 0-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p>	<p>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p>	<p>本基金的投资限制： (1) 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u>(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	---	---